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2 年 第 61 宗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原告人

對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	第一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	第二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	第三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	第四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	第五被告人

Your Ref: (2) in L/W(19) to B4/8

尊敬的

By Fax & Post

董建華行政長官：

多謝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於 2004 年 9 月 17 日回復，將有關我們三位業主苦主針對三大法官聯手屈判以訟費為目的，開創本港有史以司法上來最腐敗的一劣章的申訴交給有關部門。

但，司法機構政務長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回信說明已將投訴信交給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如此跟進明顯的是無法解決問題，因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只是高等法院法官的秘書官而已！

更嚴重的是，是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這同一日，終審法院署理常務官歐陽桂如強闖發出傳票，將我們當然的上訴權視為無顯示合理的給予上訴許可的理由或是瑣屑無聊或不符合本規則的申請！請見附件的“針對歐陽桂如常務官傳票之書面陳詞”內容，終審法院似乎決意終審維護這種屈判以訟費為目的最腐敗的司法行爲，因為 FAMV 21 /2002 一案同為歐陽桂如常務官傳票早已開創一個極端危險的先例！香港的司法圈不可演變為一個無法無天鬼域。

希望本案應交給終審法院法官責任跟進方可阻止如此司法上的腐敗不可收拾！相信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會有更好的方法。

了草謹此！

2004 年 10 月 11 日
此致
行政長官辦公室
Fax: 2509 0577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處
(17)in SC 550/1/501 Pt2
Fax: 2524 6438

三位原告申訴人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原告人：
官塘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業主
林哲民
13/F 樓 C-9 業主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潘光熙
3/F 樓 C-11 業主
馬文豪

Tel: 2344 0137 Fax: 2341 9016

香港司法機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the Chief Justice
JUDICIARY
HONG KONG

Fax. 圖文傳真： 2123 0028
21230018
Tel. 電 話：
E-mail 電 郵：
Your Ref. 來函檔號：
Our Ref. 本署檔號： L/M (041011) in SC 140/1/22

九龍觀塘
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林哲民先生、潘光熙先生、馬文豪先生

林先生、潘先生、馬先生：

有關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歐陽桂如發出的傳票

你們於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致行政長官的信件已經收悉。本人現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示，就信中提出的事項，謹覆如下：

「 根據調查所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根據《終審法院規則》之規則 7(1)向案件 FAMV 16/2004 的上訴許可申請人發出傳票，是符合有關法例的做法。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並沒有如信中所指無視林先生、潘先生及馬先生的上訴權利。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有否具有合理的給予上訴許可的理由，由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決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得悉，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經考慮有關上訴許可申請，以及申請人依照上述傳票的要求而送交法院存檔的書面陳詞，已於 2004 年 12 月 30 日根據《香港終審法院規則》之規則 7(2)，命令駁回該上訴許可申請。香港法例第 484 章《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8(3) 條訂明，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而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
黃碧兒

2005 年 1 月 10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終審法院 FAMV 16 / 2004
原土地審裁處 LDBM 61/2002/

L/M (041011) in SC 140/1/22
終審院首席
李國能法官：

請轉傳特首辦檔號：
(1258) in CE/GEN/97
Fax: 2509 0577

收到首席法官於 2005 年 1 月 10 日回復我們於 2004 年 10 月 11 日投訴，行政長官在認真衡量事態嚴重性之後，慎重地將我們的投訴交給首席法官處理，期盼著李國能你能夠認真公正無私地執法，然而，首席法官你前天的回信內容證實，顯然是首席法官你策動上訴委員會決定當著行政長官面前蠻橫地剝奪了我們的上訴權！

這是一件挑戰香港的司法公正，挑戰行政長官管治威信令人痛心之事，更特別的是，上訴委員會決定只以“無顯示理由”如此“莫須有”式如此蠻橫空洞之詞為遮羞布，更莫說土地審裁處及高院上訴庭兩級法官為詐取訟費利益大耍文字遊戲如此明顯露骨上訴理由就已充足，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1)a規定這是我們的當然權力，什麼叫“當然權力”？自古以來，有那一個朝代鳴鼓申冤要不要先看狀紙？請李國能你寫出來！當然權力就公民司法權，還須要顯示理由嗎？

很明顯的，你的回信極盡偏面之詞，你的信中說：“《終審法院規則》之規則 7(1)向案件 FAMV 16/2004 的上訴許可申請人發出傳票，是符合有關法例的做法。”但如此傳票是不可濫用以封殺“當然權力”個案！這不是無視上訴權利又是什麼，請問李國能先生講道理！

又，你的回信又強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而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那麼，請你立即回答，香港法律第 17 章第 11A 條規定的覆核命令時限是 30 天要不要遵守？另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2 號命令第 2 條對作廢命令規定命令作廢的申請必須在合理的時限內要不要遵守？李國能先生你必須馬上回答！

另外，土地審裁處及高院上訴庭兩級法官為大耍文字遊戲明顯露骨為詐取訟費利益，這不是官商勾結又是什麼！李國能你及上訴委員會三位法官為何看不出來，在光天化日之下，難道行政長官會眼凸凸認同你要嘴皮說溜溜話！難道終審院還要包庇如此腐敗缺德的法官，難道李國能你以為只要如此耍嘴皮就可建立你的司法獨裁王國！並還要董建華承擔施政不當、無力懲治腐敗容許官商勾結，容忍如此司法腐敗等等的歷史罪名？！

我們因此於 2005 年 1 月 5 日到特首辦面呈抗議書，我們決不容許李國能你要嘴皮剝奪我們當然的上訴權，我們的公民權，更不容許你建立司法獨裁，如果首席法官你仍然拒絕公正處理一意孤行，請你自動向行政長官辭職！我們誓死都要捍衛我們的公民司法權，我們在面呈的抗議書中已要求特首緊急特赦上訴委員的決定無效，並執行我們兩份不可作廢的法庭命令，維護司法尊嚴！我們堅信董特首不能眼光光地看著你們橫行無道！

因不在港，請將 此信包括你的回信 轉傳特首辦檔號：(1258) in CE/GEN/97 Fax: 2509 0577

日期：2005 年 1 月 13 日
Fax: 2121 0300 Am 12:00

13/F 樓 C-11 業主 馬文豪 13/F 樓 C-9 業主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馬文豪



原告人：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
13/FC-林哲民

林哲民

地址：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9, C11 Tel: 23440137 Fax: 23419016

香港司法機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the Chief Justice
JUDICIARY
HONG KONG

Fax. 圖文傳真： 2123 0028

Tel. 電話： 21230018

E-mail 電郵：

Your Ref. 來函檔號：

Our Ref. 本署檔號： L/M (041011) in SC 140/1/22

九龍觀塘
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林哲民先生、馬文豪先生

林先生、馬先生：

有關案件 FAMV 16/2004 的投訴

你們於 2005 年 1 月 13 日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來信已經收悉。本人現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示，就信中提出的事項，謹覆如下：

〔 信中提及有關向終審法院提出申請上訴的問題，已經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於 2005 年 1 月 10 日的回信之中，獲得適當處理。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申請能否獲得接納，由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決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能干預。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沒有如信中所指，策動上訴委員會剝奪兩位申請人的上訴權。故此，信中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指摘毫無根據。

林先生和馬先生還在信中指摘法官“大耍文字遊戲”、“詐取訟費利益”及“官商勾結”。該等指摘也毫無根據，不能成立。

林先生和馬先生在信中提及香港法律第 17 章（《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1A 條和《高等法院規則》第 2 號命令第 2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適宜、亦不會在通信中，對上述條文的解釋，作任何評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ong Si-l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黃, 碧, 兒.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
黃碧兒

2005 年 3 月 3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終審法院 FAMV 16 / 2004
原土地審裁處 LDBM 61/2002/

L/M (041011) in SC 140/1/22
終審院首席
李國能法官：

請轉傳特首辦檔號：
(1258) in CE/GEN/97
Fax: 2509 0577

閣下於 2005 年 3 月 3 日回復我們 2005 年 1 月 13 日的抗訴書 關於 終審法院剝奪了本案上訴權，即基本人權！

由於本案涉及原土地審裁處黃一鳴法官為詐取訟費利益官商勾結而在判決書中大耍文字遊戲，我們在多次向你投訴後你不理不采，終於在 2002 年 8 月 8 日向你提出對黃一鳴彈劾，由於還可以上訴我們因此暫時擱下！

然而在今天，上訴庭袁家寧及任懿君法官又同樣地加入了耍文字遊戲行例，而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 則 幹乾脆脆地 以空洞的什麼都“看不到”上訴理由 否定一個 法律清楚規定的無須詳盡理由 當然的上訴權力！

閣下的信中 提到的閣下的政務助理於 2005 年 1 月 10 日的回信之中“獲得適當處理”只是份通知書，通知書避開我們當然的上訴權通知我們被剝奪了上訴權、人權！而閣下在 2004 年 10 月 28 日的信中承認行政長官交給你處理本案的投訴，但你卸膊，也鑒於之前你對我們的投訴不理不采，所以只能說是你策動上訴委員會剝奪我們 3 位(不是兩位)申請人的上訴權！

閣下的信中 提到我們的投訴 指摘法官 “大耍文字遊戲”、“詐取訟費利益”及“官商勾結”。該等指摘也毫無根據，不能成立。 你不能如此霸道地空無一詞地否認：

在原告人登錄的命令標示 →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 4A 命令 表格 39」
鍾沛林代表律師申辯加上兩個字： → 第 2 號
鍾沛林代表律師：“法官大人，《高等法院規則》有第 4A 號命令！”

黃一鳴法官便在判決書 28 項依然荒謬地判：「首先，本席同意《高等法院規則》中並無第 4A 號命令。林先生可能將“第 4A 章”當作“第 4A 號命令”處理。但引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號命令明顯是一個錯誤。」請閣下 回答 這算不算“大耍文字遊戲”！

袁家寧及任懿君法官不仿多讓地在判決書 17 如此判說：“再者，該兩份判決書乃錯誤根據《高等法院規則》4A 命令，因《高等法院規則》並無 4A 的命令。這可能是指第 4 章 A1 頁數開始的《高等法院規則》。”請閣下 回答 這算不算“大耍文字遊戲”！

閣下的信中最後 提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閣下你 不適宜解釋、評論作廢我們的兩份命令違反 香港法律第 17 章(《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1A 條和《高等法院規則》第 2 號命令第 2 條！那麼閣下有責任 命令上訴委員會以 判決書或 邀請大律師、律師公會會長 或 律政司長作注解如何？ 否則，首席法官你必須 妥善處理 何以要剝奪我們 3 位申請人的上訴權！

日期：2005 年 3 月 7 日
Fax: 2121 0300 Am 12:00

13/F 樓 C-11 業主 馬文豪 13/F 樓 C-9 業主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馬文豪



原告人：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
13/FC-林哲民

地址：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9, C11 Tel: 23440137 Fax: 23419016

香港司法機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the Chief Justice
JUDICIARY
HONG KONG

Fax. 圖文傳真： 2123 0028
Tel. 電話： 21230018
E-mail 電郵：
Your Ref. 來函編號：
Our Ref. 本署編號： L/M (041011) in SC 140/1/22

2005年年初，有一則台灣親聞揭露，有兩兄弟各有女兒2名，交換以姦淫姪女為樂，報導說，該兩兄弟處罰自己的女兒的家規是，凡女兒有做錯事不論打爛飯碗煮濃飯都好，由叔或伯父強行做愛一次為之處罰，兩兄弟的聲大大的“理由”：“做錯事咪，做錯事就要罰啦，咪！”！

九龍觀塘
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林哲民先生、馬文豪先生及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林先生、馬先生及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李國能的狡辯術與上述兩台灣禽獸兄弟無異，李國能只能不斷地強調偏面之詞！

當然的上訴權是依據終審院「條例」第22條規定的，是無須事先審問有否“充足理由”，是基本人權！
終審院「規則」是不能取代「條例」規定的！李國能更可恥的是以看不見“理由”駁奪基本人權！看不見有兩種，一是睜大眼睛裝瞎，即看不見！二是可以駁斥所述“理由”像不像理由！李國能的可恥就在這裡，李國能一直強調狡辯看不見、就是看不見……

FAMV 16/2004
CACV 355/2002
LDBM 61/2002

你們於 2005 年 3 月 7 日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來信已經收悉。本人現依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就信中提出的事項，謹覆如下：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重覆 2005 年 3 月 3 日透過其政務助理給林先生和馬先生的回覆。

林先生、馬先生及環球線業有限公司在 2005 年 3 月 7 日的信中最後一段提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命令上訴委員會以判決書或邀請大律師、律師公會會長或律政司長作注解”。

根據周順鏞訴畢志荃及周冠華[2004]1 HKLRD1 一案：

「7.6 若上訴委員會同意，根據第 7 條規則所訂的理由，該項上訴許可申請是不可取的，便會按一貫的做法，……，在沒有任何口頭聆訊的情況下駁回該項申

請；同時，除指出該項申請被駁回是基於第 7 條規則所訂的一項或多項理由外，便不會給予任何其他駁回申請的理由。故此，駁回申請的命令，舉例說，可能會指出該項申請「並無顯示合理的給予上訴許可的理由」。」

因此，除了 2004 年 12 月 30 日的命令外，上訴委員會並沒有發出判決理由。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能答應 2005 年 3 月 7 日信中的要求，因為該要求會促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其他形式干預有關的司法決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沒有任何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去作出信中所建議的命令或邀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
黃碧兒

2005 年 4 月 27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終審法院 FAMV 16 / 2004
原土地審裁處 LDBM 61/2002/

L/M (041011) in SC 140/1/22
終審院首席
李國能法官：

請轉傳特首辦檔號：
(1258) in CE/GEN/97
Fax: 2509 0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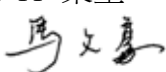
閣下於 2005 年 4 月 27 日通過閣下的政務助理回復我們於 2005 年 3 月 7 日向閣下質詢的信件，我們懇求於您切莫閉著眼睛說瞎話以虛弦的、寫不出判詞的“並無顯示合理的給予上訴許可的理由” 強行剝奪我們當然的上訴權！

我們在信件中列舉了原土地審裁處黃一鳴法官、上訴庭袁家寧及任懿君法官在判決中行駛耍文字遊戲的惡作劇實例，此仍中西司法史上一件十分罕有的、最令每一個香港人看了都會惡心、悲憤的判決！

我們在信件中還進一步強調了我們當然的上訴權是依據終審院「條例」第 22 條規定的，然而終審院是無權根據該條例附屬的「規則」以偏面之詞作廢「條例」上的文明規定剝奪我們當然的上訴權！


但令人遺憾的是，首席法官你只在 2005 年 4 月 27 日的回信只簡單例舉個不相關的案例，也可能該案例並非有當然的上訴權問題及真的「並無顯示合理的給予上訴許可的理由」！可見你只能如此鬼鬼崇崇地含糊其詞，你不能堂堂正正地說明這是否“耍文字遊戲”的判決及這是否當然的上訴權！

首席法官你的如此失職之舉再一次顯示香港的司法制度在你的管理下已經徹底腐敗，及看來已經在如此腐敗的泥潭中深陷不能自拔！甚至連自我尊嚴、面子也不顧了！因此，我們只好立即再次要求署理行政長官要求緊急署理，你為何要蠻橫地剝奪我們的當然的、神聖的上訴權！

日期：2005 年 5 月 6 日
Fax: 2121 0300 Am 12:00
13/F 樓 C-11 業主 馬文豪


13/F 樓 C-9 業主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原告人：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
13/FC-4 林哲民 

地址：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9, C11 Tel: 23440137 Fax: 23419016

香港特別行政區
終審法院 FAMV 16 / 2004
原土地審裁處 LDBM 61/2002

Your Ref: (1258) in CE/GEN/97

尊敬的署理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抗議信

我們於 2005 年 3 月 24 日的信件向署理行政長官要求立即署理，並不只因問責官員一般均已補薪數佰至仟萬簽署問責合同要執行，更是因為電訊局總監向電訊商輸送節省天線安裝成本的利益，置我們 11-13 樓眾多工作、生活人員生命安危於不顧！我們相信署理行政長官不會署而不理！

請看附件一我們於 2005 年 3 月 7 日向李國能首席法官質詢的信件，同一上述的因由，本天線輻射的糾紛已司法解決了，但續土地審裁處黃一鳴法官公開踐踏、違反法律規定，上訴庭袁家寧及任懿君法官也同樣為訟費利益行駛大耍文字遊戲判決的惡作劇活生生地擺在首席法官擺面前，信中並詳細駁斥了 2005 年 3 月 3 日李國能你糊說八道我們的指責是毫無根據的！另外，我們當然的上訴權是中審院「條例」第 22 條規定的不可推翻，但李國能支持甚至可以說主謀以此荒唐地剝奪我們當然的上訴權！附件二是 2005 年 4 月 27 日李國能的回信，行政長官可以從中發現李國能無言以對答，卻又要無賴地還是那一句虛弦的“無顯示合理的給予上訴許可的理由”做為遮羞布！

電訊局總監向電訊商輸送節省天線安裝成本的利益顯示香港政府的行政腐敗嚴重！李國能包庇一系列的法官狗屁不通的判決謀取訟費利益並剝奪公民權已令香港司法的腐敗已達至十分嚴重地步！

兩案同源一因由，嚴重地危害香港的司法公正及行政廉潔的建設，問責制的堅持正受考驗，這只在署理行政長官一念之間，天線的輻射殺人於無形，曾長官更不能眼光光地看著李國能剝奪我們當然的上訴權，我們相信，署理行政長官必然不會署而不理！但如此拖延已久，我們沒有了公民權，我們的生存權也不保，我們焦急不安，我們只能謹此向署理行政長官提出抗議！

謹此！

日期：2005 年 5 月 6 日

此致行政長官辦公室

政府總部前面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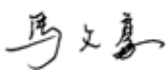
原告人：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

Fax: 2509 0577

13/F 樓 C-11 業主 馬文豪

13/F 樓 C-9 業主

13/FC- 林 哲 民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9,11 Tel: 2344 0137 Fax: 2341 9016

香港司法機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the Chief Justice
JUDICIARY
HONG KONG

Fax. 圖文傳真： 2123 0028

Tel. 電話： 21230018

E-mail 電郵：

Your Ref. 來函編號： LM (041011) in SC 140/1/22

Our Ref. 本署編號：

九龍觀塘
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林哲民先生、馬文豪先生 及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林先生、馬先生及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FAMV 16/2004
CACV 355/2002
LDBM 61/2002

你們於 2005 年 5 月 6 日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來信已經收悉。
本人現依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就信中提出的事項，回覆如下：

〔 林先生、馬先生及環球線業有限公司先後在 2004 年 10 月 11 日、2005 年 1 月 13 日及 2005 年 3 月 7 日來信，就以上案件，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多項投訴和要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亦先後於 2005 年 1 月 10 日、2005 年 3 月 3 日及 2005 年 4 月 27 日，按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作出回覆。林先生、馬先生及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6 日的來信所提出的訴求，已經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以往的回信中，獲得適當的處理。可惜林先生、馬先生及環球線業有限公司並沒有理會上述回覆，依然在來信重覆同樣性質的訴求。有鑑於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示，假如林先生、馬先生及環球

線業有限公司繼續在以後的來信中重覆提出已處理的事情，司法機構毋須再作回覆。」

黃碧兒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
黃碧兒

2005年6月21日